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
电话: (0551) 65226518 传真: (0551) 65226502 邮编 230031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元证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本所律师就主承销商承担与组织的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全程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监管部门备案，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8.32 元/股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781,700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明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等议案，明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国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8.32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1,878,300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781,7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3,660,000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52,838,300 股增加至 54,620,000 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264.07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1,878,300.00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761.05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25.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198.1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26.9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主承销协议》中，明确授予主承销商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主承销商要求发行人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以发行价格增发相应数量股票的实施方案，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超额配售股票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经核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签署的《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安排
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850	545,85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218	263,218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	铜陵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2,009	262,009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18,340	218,34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5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18,340	218,34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6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40	218,34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340	55,603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合计		1,944,437	1,781,7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1年11月15日）起开始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已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股份的协议，明确投资者同意预先付款并向其延期交付股票，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2071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1,781,7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晶赛科技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侯诗益	20,983,000	39.7117	20,983,000	38.4163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侯雪	14,701,200	27.8230	14,701,200	26.9154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铜陵晶超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5.2992	2,800,000	5.1263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铜陵晶益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9872	1,050,000	1.9224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45,850	0.9994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63,218	0.4819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铜陵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262,009	0.4797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218,340	0.3997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	218,340	0.3997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18,340	0.3997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737	0.3080	218,340	0.3997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298	0.2996	158,298	0.2898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青岛晨融壹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296	0.2169	158,296	0.2099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合肥悦时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29	0.2996	114,629	0.2898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小计	40,128,160	75.9452	41,909,860	76.7299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2,710,140	24.0548	12,710,140	23.2701	-
合计	52,838,300	100.0000	54,620,000	100.0000	-

六、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264.0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33.11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包含超额配售），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25.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198.1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26.99 万元，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00.00	2,826.99
合计		25,600.00	22,826.99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莉

肖莉

承办律师：_____

倪洪娇

倪洪娇

承办律师：_____

许逸薇

许逸薇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